

# 汽车销售协议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合肥华逸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铜陵市义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丙方（使用方）：铜陵市公安局义安分局

协议签订地：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谐路 399 号

根据招标结果，因车辆采购为使用人使用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平等协商，车辆采购费用由丙方支付，现就购买车辆相关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车辆情况、价格及购车人

| 汽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车型                 | 颜色      | 发动机号               | 底盘号 | 单价<br>(万元) | 数量<br>(辆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柯斯达                   | 高级车汽油<br>特别版       | 香槟金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| /   | 43.8 万     | 壹   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：（大写：）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乙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地 址：                  |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谐路 399 号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经办人：                  | 张 琦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：    | 340721198401191819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手机号码：                 | 18756296268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| 张晖林                | 组织机构代码： | 123407213585969024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丙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地 址：                  | 义安区南湖路 39 号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经办人：                  | 程俊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：    | 340721197705011245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手机号码：                 | 15656200866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| 梅松                 | 组织机构代码： | 11340706003107890R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

二、付款方式：签约后丙方应预付车款订金      / 元，此预付订金，可直接在总车款中抵扣，其余车款丙方应于 2023 年 月 日之前以方式将车款交到甲方指定账号或地点。

三、车辆交付：

1、甲方须按三方约定车辆型号、数量、颜色交付车辆。

2、车辆交付时间：甲方收到丙方全额购车款后，于三日内（即2023年 月 日之前）将车辆交付丙方。因车辆上牌、入户等非甲方原因占用时间的，按占用的时间顺延。

3、车辆交付地点、方式及运费承担：甲方所在地自提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车辆质量标准：甲方向丙方出售的汽车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，整车质保期为六年或15万公里。

五、三方约定事项：

1、甲方必须提供（1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；（2）车辆合格证；（3）保修卡或保修手册；（4）说明书；（5）随车工具及备胎。

2、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，依厂家标准验收，如有异议当场提出。在机动车交付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承担责任。出库后，若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丙方与甲方直接联系。属于生产厂家的问题，可由甲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与生产厂家维修站联系解决，丙方同意，亦可直接与维修站联系解决。

3、如属于丙方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其他约定：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逾期交车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协议如产生纠纷，由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协商签订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。经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合肥华逸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：铜陵市义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丙方：铜陵市公安局义安分局

代表人：于涛铭

代表人：张晖林

代表人：梅松

经办人：王利琴

经办人：关张琦

经办人：程俊



2023年 月 日

